公司代码:600132 公司简称:重庆啤酒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柯俊财 | 董事 | 因时间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黎启基 |
| 陈重 | 独立董事 | 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曲凯 |

1.3 公司负责人黎启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226,553,526.45 | 3,925,290,692.80 | 7.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52,006,527.22 | 1,276,697,954.57 | 5.90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4,824,136.22 | 601,877,387.01 | 15.44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803,427,718.77 | 2,633,075,342.39 | 6.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2,102,812.28 | 159,710,426.58 | 7.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7,602,800.74 | 155,539,708.40 | 7.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4 | 10.09 | 增加2.8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6 | 0.329 | 7.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6 | 0.329 | 7.7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95,811.18 | -3,880,479.83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48,294.48 | 4,287,889.8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5,698.64 | 337,068.5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454,748.50 | 1,364,245.5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2,906.97 | -619,240.6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63,757.98 | 751,474.6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160,076.69 | 2,259,053.61 | |
| 合计 | 6,697,964.54 | 4,500,011.54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39,551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 205,882,718 | 42.54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 84,500,000 | 17.46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461,700 | 2.37 | 0 | 未知 | 0 | 国有法人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0.64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0.64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0.64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0.64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0.64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0.64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0.64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 股份种类 数量 |
|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 205,882,718 | 人民币普通股 | 205,882,718 |
|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 84,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4,500,000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461,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61,700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9,200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9,200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9,200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9,200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9,200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9,200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119,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9,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和Carlsberg Brewery HongKong Limited.(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同属嘉士伯啤酒厂控制。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1-9月 | 差异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原因分析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 货币资金 | 255,752,227.59 | 124,461,804.86 | 131,290,422.73 | 105.49% | 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资金回笼加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高。 |
| 应收账款 | 78,109,817.76 | 40,471,771.50 | 37,638,046.26 | 93.00% | 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
| 预付款项 | 34,702,858.20 | 13,048,164.17 | 21,654,694.03 | 165.96% | 受季节性经营周期影响,公司购销业务量加大,本季度末预付货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6,713,644.82 | 2,990,378.87 | 173,723,265.95 | 5,809.41% | 本期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投资增加。 |
| 应付账款 | 410,057,069.30 | 254,071,348.18 | 155,985,721.12 | 61.39% | 本期管理层延长了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同时受季节性经营周期的影响,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有所增加。 |
| 应交税费 | 91,913,155.91 | 41,560,051.70 | 50,353,104.21 | 121.16% | 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应交税金比年初有较大增加。 |
| 利润表项目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2,102,812.28 | 159,710,426.58 | 12,392,385.70 | 7.76% | 本期经营业绩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改善,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694,824,136.22 | 601,877,387.01 | 92,946,749.00 | 15.44% | 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159,401,433.59 | 360,255,975.23 | -200,854,541.64 | -55.75% | 将部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项目调入营业成本中核算,扣除该因素的影响,管理费用与去年基本持平。 |
| 财务费用 | 33,800,281.85 | 55,276,850.18 | -21,476,568.33 | -38.85% | 本期财务费用下降,得益于公司资金池项目的推行,资本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1,223,375.94 | 2,971,811.68 | 8,251,564.26 | 277.66% | 本期对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嘉士伯有限公司 | 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嘉士伯将尽量减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重庆啤酒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嘉士伯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嘉士伯同时承诺将督促嘉士伯香港同样遵守并执行以上承诺,避免损害重庆啤酒及其关联股东的利益。 | 2013年10月31日 | 否 | 是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其他 | 嘉士伯有限公司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重庆啤酒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与收购人和嘉士伯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 2013年10月31日 | 否 | 是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嘉士伯有限公司 | 1、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a)国内现有投资的潜在同业竞争虽然嘉士伯在国内的现有本土品牌啤酒和国际品牌啤酒与重庆啤酒并不存在现实的直接竞争关系,但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嘉士伯承诺在获得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东的批准,以及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情况下,按照符合国际惯例的合理估值水平,将其与重庆啤酒存在潜在竞争的国内的啤酒资产和业务注入重庆啤酒。为保证能够切实完成承诺,嘉士伯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按照前述方式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争取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同时,嘉士伯亦将考虑采用其他能够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由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嘉士伯将统筹安排境内下属企业开展业务,限制下属企业不与重庆啤酒产生直接竞争关系,并在重庆啤酒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改善其盈利能力。若重庆啤酒发现嘉士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重庆啤酒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则重庆啤酒有权向嘉士伯提出异议并要求嘉士伯予以解决。b)国内潜在新收购资产带来的同业竞争由于资产管理公司在安徽省和浙江省拥有啤酒厂,因此如果嘉士伯香港在资产管理公司挂牌时中标,并且完成资产管理公司交易而最终取得资产管理公司的100%股权,则据此将通过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在安徽省和浙江省与重庆啤酒形成竞争关系。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的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安徽省和浙江省的啤酒厂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安徽省的公司在2010、2011年和2012年合计分别亏损6,462万元、5,978万元和2,782万元,主要销售区域位于浙江省的公司在2010、2011年和2012年亏损1,344万元、1,092万元和1,742万元,且上述公司中信证券关于嘉士伯香港要约收购重庆啤酒之财务顾问报告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考虑到上述情况,为解决销售区域重叠问题,在本次要约收购以及资产管理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嘉士伯承诺将出将上述公司委托给重庆啤酒管理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未来将视上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采用出售、关闭、注入上市公司等多种方式彻底解决销售区域重叠问题。对于由资产管理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照前述"国内现有投资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方式处理。(2)未来投资机会的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嘉士伯(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不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在中国地区获得有关与重庆啤酒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机会,重庆啤酒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同时相关第三方亦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重庆啤酒,那么嘉士伯、重庆啤酒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重庆啤酒实施该等投资机会。若未来在中国地区的投资机会与重庆啤酒不产生直接竞争,或重庆啤酒无意或暂不具备运营该等投资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不以合理的条款将该等机会提供给重庆啤酒,则嘉士伯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并将按照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该等投资或收购予以安排。 | 2013年 | 是 | 是 | | |
| 其他承诺 | 分红 | 重庆啤酒 |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013年 | 是 | 是 | |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黎启基 |
| 日期 | 2015-10-28 |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9点正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独立董事陈重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曲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柯俊财先生因时间冲突不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黎启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启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关于公司设置审计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到期后可由公司董事会依照董事会程序再次授权,如遇公司董事会会期安排,使该授权到期后无法提交董事会审议,该生效授权的有效期可自行延期一个自然月以便安排会期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后认为: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0284 公司简称:浦东建设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亚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芳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3,083,203,967.84 | 14,903,523,172.44 | -12.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870,228,203.06 | 4,748,970,823.22 | 2.55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8,240,639.88 | -697,841,456.52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866,753,205.55 | 2,624,610,266.30 | -28.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8,493,833.76 | 237,489,909.48 | -3.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4,820,916.81 | 188,312,194.12 | 3.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3 | 4.90 | 减少0.1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97 | 0.3427 | -3.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97 | 0.3427 | -3.7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9,767.58 | 1,159,450.96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445,722.84 | 45,248,505.3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304,666.95 | 12,421,381.10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92,193.89 | -1,124,486.7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7,990,471.22 | -13,099,472.3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755,096.69 | -10,932,461.31 | |
| 合计 | 13,162,860.41 | 33,672,916.95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119,183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46,207,301 | 21.10 | 32,000,00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9,275,200 | 4.22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473,000 | 2.09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010,077 | 2.02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 13,924,603 | 2.01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石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29,780 | 1.30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156,273 | 0.60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93,718 | 0.39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370,784 | 0.34 | 0 | 未知 | | 其他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281,826 | 0.33 | 0 | 未知 | | 其他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 股份种类 数量 |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14,207,3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207,301 |
|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9,275,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275,200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47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473,00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010,077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10,077 |
|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 13,924,603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24,603 |
| 北京石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29,78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29,780 |
|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156,273 | 人民币普通股 | 4,156,27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93,718 | 人民币普通股 | 2,693,71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370,784 | 人民币普通股 | 2,370,784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281,8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281,82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2015年1-9月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 项目 | 与期初比较的增(+)减(-)额 | 与期初比较的增(+)减(-)幅度% | 增减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776,928,488.92 | -46.48% | 本期支付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31,266.736438万元和债权转让款19,794.641826万元,及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 |
| 应收利息 | 95,912,385.54 | 158.03% | 本期计提但未收到的BT项目应收利息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200,784,529.86 | 585.38% | 本期支付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款19,794.641826万元。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6,961,621.77 | -99.98% | 本期结构性存款减少。 |
| 投资性房地产 | 95,792,456.76 | 3760.15% | 本期新增办公物业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本科目。 |
| 固定资产 | -105,551,079.76 | -41.75% | 本期新增办公物业出租,从本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2,667,364.38 | 不适用 | 本期支付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31,266736438万元。 |
| 短期借款 | 570,000,000.00 | 1631.60% | 本期借入的短期借款增加。 |
| 应付票据 | -105,595,447.97 | -74.21% | 兑付了部分上年开具本期到期的应付票据。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19,906,613.00 | -100.00% | 本期归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亿借款及资产支持票据1.2亿元。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0,000.00 | -40.00% | 本期增加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归还短期融资券5亿元。 |
| 长期应付款 | 1,117,363,674.55 | 199.04% | 本期部分BT项目竣工进入回购期。 |
| 递延收益 | 59,782,375.13 | 1546.60% | 本期已收到尚未结转的BT项目投资收益多于已摊销额。 |
| 其他综合收益 | 5,138,700.00 | 不适用 | 本期联营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 销售费用 | -2,319,443.32 | -56.44% | 本期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
| 管理费用 | -46,090,828.07 | -34.16% | 本期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
| 财务费用 | -63,712,486.42 | -38.57% | 2015年7月8日归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亿借款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同比下降,费用化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611,068.18 | -121.09% | 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小于期初余额,因此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399,183.36 | 不适用 | 本期支付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款19,794641826万元及本期支付的税费少于上年同期。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8,568,972.24 | 637.55% | 本期收到的BT项目回购款大于上年同期。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2,052,621.39 | -1828.78% | 本期归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亿借款。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浦东建设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浦东建设已发行总股份的2%;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浦东建设股票。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年7月28日,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4,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3%。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9%。

2、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工程子公司并由工程子公司投资设立劳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同时同意路桥工程公司在其注册完成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2015年8月24日,上述工程子公司注册成立工作完成。2015年9月23日,上述劳务公司注册成立工作完成。

3、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3.58%。相关公告于2015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转让方对该公司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该公司债权的竞拍,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相关公告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后公司摘牌取得德勤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其债权,摘牌价为人民币51,061.378264万元。2015年9月22日,公司与转让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相关公告于2015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浦发集团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浦发集团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如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浦发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浦发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浦发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依法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浦发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投批程序。 |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核心业务(路基机械化和路面沥青砼生产及摊铺施工)相同的业务。2、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在同一标段进行竞标;3、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且不再投资新的企业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4、当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承诺将不参与与股份公司新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若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已从事业务和股份公司在经营上发生竞争,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5、若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将补偿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 承诺时间2002年5月20日,不限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浦发集团不对上市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决策进行干预;浦发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 承诺时间2012年6月29日,不限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浦东建设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浦东建设已发行总股份的2%;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浦东建设股票。 | 承诺时间2015年7月12日,承诺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44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